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
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的（即2024年1月1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份 比例 (%)
1	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76,256,454	18.84
2	王思勉	30,014,129	7.42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619,777	2.13
4	林殿海	7,287,420	1.80
5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,427,200	1.59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5,735,081	1.42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,853,403	1.20
8	金磊	4,631,576	1.14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3,794,983	0.94

10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2,666,683	0.66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 流通股股份比 例 (%)
1	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76,256,454	18.97
2	王思勉	30,014,129	7.47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619,777	2.14
4	林殿海	7,287,420	1.81
5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,427,200	1.60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5,735,081	1.43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,853,403	1.21
8	金磊	4,631,576	1.15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3,794,983	0.94
10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2,666,683	0.66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